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6】027号

为促进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 H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嘉实货币 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货币 ETF（51196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6年6月20日